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楊仙莊

相 對 人 陳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返還遺產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扶助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雲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釋明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調閱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事件之卷證審核無誤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靜怡